國立政治大學課程學習型兼任助理作業要點

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本校課程學習暨學生兼任助理權益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本校課程學習暨學生兼任助理權益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進行多元之課程學習,以實習、 服務、研究、教學演練或其他學習活動落實修課目標,特依據教育部訂頒 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本校學生 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教學單位(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為落實領域發展及培養學生專業能力,得提供學生選習結合實習、服務、研究、教學演練或其他學習活動元素之專業課程。
- 三、本校在學學生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得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
 - (一)係以學習為主要目的,並修習上述第二點之專業相關課程。
 - (二)學習範疇為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之條件者,依各教學單位相關規定 辦理。
- 四、本校各教學單位開設上述第二點之專業相關課程,應依本校開課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將課程規畫及評量方式等明訂於教學大綱。
- 五、學習活動須於授課教師之指導下,並經雙方同意為之。學生進行課程學習前,授課或指導教師應循校內行政程序填報學習型關係認定相關表單,並 檢附相關學習實施計畫。
- 六、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期間,授課或指導教師應督導學生紀錄學習活動,依其學習情形給予指導與回饋,並且按時填報學習成效評量表。教師不得要求學生從事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工作。
- 七、學生應課程之需參與各項學習活動時,得由授課或指導教師給予必要之津 貼、補助或獎學金,其發給之標準,由各單位依其課程性質訂定之。
- 八、學習型兼任助理與指導教師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 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 九、學習型兼任助理對於課程學習活動等之措施與處置之爭議,應依本校學生 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辦理。
- 十、本要點經課程學習暨學生兼任助理權益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並送教務 會議備查,修正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表 1、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參與課程學習之學習型關係認定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X 1-	74			
學習課程資料								
開課單位	學院(單位)	<u> je</u>	學系(單位)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科目代號				
課程執行期間	學年度	第	學期					
學生資料								
學生所屬系所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號				
學生姓名				聯絡電話				
學習活動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應於課	程執行期間內)			
同意書 校課教師: 學生: 是在學習型兼任助理,業經雙方確認及同意學習活動係以學習為主要目的,無對價關係,亦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學習範疇係以學習為主要目的,且符合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7 日函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解法之規範。 茲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書件,請核閱。 1. 課程大綱 2. 本次學習活動實施計畫 3. 其他								
立同意書人:	(授課教	立同意書人:(學生簽章)						
注意事項 針對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授課教師應增加學生保險等保障範圍。								
1.承辦人員簽章			2.單位主管复	資				

註:擔任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課程學習教學助理者,請逕送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核章。

表 2、國立政治大學課程學習型兼任助理學習活動實施計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依據「國立政治大學課程學習型兼任助理作業要點」訂定本實施計畫							
學習目標	(可複選) □教學方法、班級成果展現 □課程大綱編寫、教材準備、教案設計 □資料蒐集與統整能力 □設計與維護(課程)網頁 □作業批改練習、評分技巧 □技術輔導或諮詢技巧 □實際帶領討論/實習/演習課程 □課程經營與師生互動 □語文練習 □其他 □共他						
辨理單位		學院(單位	位)	學系(單位)			
安坎州名	學生系所別		班別	□學士班□碩·	士班□博士班		
實施對象	學生姓名		學號				
實施期程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應於課程	執行期間內)		
指導教師	姓名		系所 (單位)				
指導方式	(可複選) □教學現場指導 □論文寫作與码 □研究實習		用與分析 🗌	研討會、學術會認 指導討論與解題			
成效評量	□教材、教案ョ □論文寫作計畫 □其他	找課程設計學習 畫或成果撰寫	□課程活動□成果報台	•	(請自行增列)		
評量次數	每學期末評量	1 次。					
獎助方式							
備註							

表 3、國立政治大學課程學習型兼任助理學習成效評量表

填表日期: 年月日

課程名稱							科目	代號		
計畫名稱	(無則免填)					計畫編號			(無則免填)	
學生 系所別	學院 學系/研究所				班 別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生姓名							學	號		
指導教師						教師所 屬單位				
實施期間	學年度 第學期									
評量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_	角	Ē.	月	E	
評量日期		年	月	日						
評量項目 (可複選,不適用者不須評量)					評量結果 (請圈選)			回饋意見		
			優	佳	可	差	劣			
教材、教案或課程設計學習			5	4	3	2	1			
課程活動紀錄			5	4	3	2	1			
論文寫作計畫或成果撰寫			5	4	3	2	1			
成果報告撰寫			5	4	3	2	1			
其他:			5	4	3	2	1			
課程學習結果:□通過 □不通過										
綜合性回饋意見:(請務必詳述)										
指導教師簽章:										

註:本學習成效評量表請留存5年備查,擔任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課程學習教學助理者,請另繳交副本留存。